

#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高府〔 2025 〕 2 号

---

##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吉浦路 551 号 (原高境镇社区文化活 动中心) 二层、三层及外立面装修改造项目的批复

高境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吉浦路 551 号 (原高境镇社区文化活动中  
心) 二层、三层及外立面装修改造项目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  
究,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标准及项目的工程规模,项目总  
投资 376.0259 万元,其中:工程费用 347.9374 万元,其他  
费用 28.0885 万元。

接此批复后,请根据上海市和宝山区有关要求,按规定  
办理相关手续,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1日

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公室

2025年2月21日印发

(共印5份)